

广西史志资料丛书

明代广西农民起义史稿

张益桂 徐硕如

广西人民出版社

K248.1
25

BB29/22

广西史志资料丛书

明代广西农民起义史稿

张益桂 徐硕如

广西人民出版社
524646

明代广西农民起义史稿

张益桂 徐硕如 著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桂苑印刷厂印刷

米

开本 850×1168 1/32 8.625印张 208千字

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7-219-00566-0 K·15 定价: 2.40元

广西史志资料丛书出版说明

地方史志是我国历史文化遗产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研究我国各地区的历史、地理、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等各个方面情况的重要资料宝库。我国历来十分重视整理和编纂这方面资料的工作。

目前，编纂广西地方志的工作，正在积极开展，并取得了初步成绩。为更好配合全区各地编纂地方志和乡土教材，发展广西的文化事业，我社决定出版广西史志资料丛书，把有关广西各时期的历史资料和解放前刊印的旧志资料分门别类地整理出版，借以保存祖国的文化遗产，这对于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精神文明建设，当有所裨益。

承莫乃群同志担任主编，唐崇锦等同志担任副主编，并组成编辑委员会，大力支持我社出版这一套丛书，谨致衷心感谢。

本丛书创办初期曾由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数种，由于工作关系，自1987年8月起改由我社出版。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史志资料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莫乃群
副主编 唐崇锦 罗解三 唐志敬 陈仁华
编 委 (按姓氏笔划)
龙廷驹 卢启勋 吕 梁 吕孟禧
刘君达 吴国强 陈仁华 罗解三
胡振华 莫乃群 唐志敬 唐崇锦
梁茂宏 谢永雄
编辑工作人员
秦邕江 陈南南 莫雁诗 廖集玲

目 录

一、广西地区的社会矛盾·····	(1)
二、古田起义·····	(49)
三、八寨起义·····	(64)
四、大藤峡起义·····	(78)
五、府江起义·····	(101)
六、马平起义·····	(123)
七、右江划马军·····	(134)
八、庆远起义·····	(146)
九、怀远起义·····	(156)
十、桂北起义·····	(171)
十一、桂南起义·····	(182)
十二、其他地区起义·····	(193)
十三、综论·····	(197)

附表

一、明代广西农民起义领袖简表·····	(212)
二、明代广西农民起义攻城杀吏简表·····	(227)
三、明代镇压广西农民起义的官员简表·····	(240)
四、明代官军屠杀广西农民军简表·····	(260)

后记·····	(265)
---------	---------

一、广西地区的社会矛盾

自古以来，广西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由于封建统治者残酷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致使广西各族人民的起义连绵不断。据记载，仅元朝统治下的九十多年中，广西瑶壮起义就不下三十起。这些起义贯穿整个元代，遍及广西全境。尤其是泰定间，“广瑶屡叛”，朝廷采取剿抚兼施的手段，“终未能悉平^①”。至顺元年（1330年），朝廷从各省调来广西镇压农民起义的官兵多达两万余人，但由于他们害怕与义军接近，“皆屯住静江（桂林），迁延不进^②”。至正三年（1343年），贺县瑶民蒋丙揭旗起义，自号“天王”。至正八年（1348年），瑶民吴天保聚众六万多人攻克全州、道州等地。元代广西农民起义队伍先后攻破的州县，计有封川、全州、柳城、平南、永淳、潭津、义宁、来宾、宾州、古县、灌阳、横州、修仁、荔浦、贺州等城，所杀官吏有全州郡守土鲁、平南达鲁花赤都坚、都监姚泰亨、茗盈州事李德卿、千户郭震、元帅吉列思等。这些少数民族起义虽然最后都失败了，但它显示了人民的斗志，影响深远。

明代广西各族人民继承了前辈的光荣传统，进行了规模更大、为时更长的反抗斗争。在明王朝统治下的二百七十多年中，广西先后爆发大小农民起义数百次，历时几乎与明王

^①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一八八。

^②同^①。

朝相始终。这些起义的发动者，多为瑶、壮人民，参加的有汉、苗、侗各族群众，实际上，这是以少数民族为主体的各族人民联合起义。起义烽火旺盛之时，遍及大半个广西。

根据史籍记载，在广西中部，瑶壮人民以大藤峡地区为中心集聚万人，攻打郡县，捕杀官吏，控制了武宣、象州、桂平、贵县、平南等县，使纵横千百里内，都成了农民的天下。大藤峡义军不仅转战广西境内，攻克桂平、平南、藤县、梧州、博白等大小城镇十余座，使广西中部的主要航道黔江“不通数十年^①”，而且还出入广东、湖南，打下高州、廉州等地，夺了合浦、北海的珠池盐场。明朝廷为之震惊。在大藤峡起义的影响下，广西南部的岑溪、苍梧、容县、北流、博白、陆川、玉林，以及钦州、灵山、合浦等地的瑶、壮、汉人民，纷纷响应，揭竿而起。他们联络广东罗旁山区的瑶民，出入两广边界，控制容江。弘治、嘉靖间，官军“数征不克^②”。宾州、迁江、上林、贵县一带，以壮族农民为主的“划马军”，人多马众，声势浩大。他们白天高举旗帜，鸣锣击鼓，攻城杀吏，拦截道路，“劫及官役，抢夺公文”，使宾州至桂林七八百里间“道路不通，铺递馆驿，虚无人矣^③。”划马军不仅先后攻下南宁、平南、武宣、来宾、藤县、贵县等地，而且“常陈兵走东粤，略三水、清远诸县。”以八寨为中心的忻城、上林、迁江一带瑶壮义军，“聚党万余人，据地五百里^④”，他们联合藤峡、柳庆、府江、古田等地义军“攻

①汪森：《粤西丛载》卷二十八。

②何梦瑶：《岑溪县志·大事记》。

③盛万年：《粤事记》。

④汪道昆：《督府刘公平蛮碑》，见《粤西文载》卷四十六。

城劫库”，使“百六十年未有敢征八寨者也①。”以五都为根据地的马平壮族农民起义队伍，“据地绵亘百十里”，他们与柳城、融县瑶壮义军互相联络，共同行动，“声势相通”，“占据庆远水陆二路，敌杀官军，攻劫县库②。”至景泰初年，马平义军“聚至万余，围柳州，城几陷”。地处湘、黔、桂边界的怀远，为瑶壮义军占据数十年。古田壮瑶义军“众号数万③”，打得“官军败绩，县治湮没，甚至越会城（指省城桂林）④”。在长达一百多年中，府江地区各州县，“道途梗塞，城门昼闭，……几至沉陆⑤”。位于桂林、柳州之冲的洛容、永福地区的瑶壮人民奋起战斗，“号为万余人”，官军屡次征剿，无不惨败收兵。自是，“县治煨烬⑥”，桂柳间陆路不通，“江道为梗”。桂北地区的灵川七都，兴安六洞，全州西延，义宁白面寨，也有义军崛起⑦。尤其是全州、兴安瑶苗义军，常与湖南武冈阳峒苗族义军相联合，出入湘桂边区，“敌杀官军，阻绝往来道路⑧”。总之，明代广西地区的农民

①王守仁：《征剿稔恶瑶贼疏》。见《王文成公全书》卷十五。

②张岳：《与夏桂洲书》、《报柳州捷音疏》，见《粤西文载》卷八、卷五十四。

③张瀚：《会议军饷征剿古田疏》，见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一百九十八。

④张拊：《平古田大功碑》，见《永宁州志·艺文志》。

⑤蒋庚蕃：《平乐县志》卷四。

⑥黄芳：《修复洛容县治记》，见《粤西文载》卷二四。

⑦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一百七十。

⑧韩雍：《奏剿兴安、全州、阳江、新会流贼及荔浦、修仁贼寇捷音疏》，见韩雍《平蛮录》卷二。

起义，人数众多，声势浩大，斗争激烈，时间长久，地区广阔，为当时全国农民起义所少见。

为什么明代广西少数民族起义是这样如火如荼？

当时的封建统治者出于维护其统治的需要，曾做过许多分析和研究。有的认为，这是由于瑶壮人民“贪”、“暴”的本性，“蛮壮异类者也，其暴虎，其贪狼①”，瑶壮人民“喜乱不忧死②”。有的说这是广西少数民族人民不知礼义，“顺之则服，逆之则变③”。也有的说这是因为地方官对瑶壮人民“多在招抚，不曾剿杀，以此贼人肆志④”。这些歪曲、诬蔑、谩骂的言词，除了反映他们对革命人民的仇恨心理外，毫无助于了解农民起义发生的原因。当然，其中也有少数能正视社会现实的人，说了一些比较接近实际的话。如亲临广西而目睹农民起义的两广总督王翱说：“彼处土人，……然其好恶情性则与良民无异，平居之际，亦各往来以营生，至于有急，自相屯聚而保护。观其背叛不服，实非本心，乃出于不得已也，皆缘将臣所司不得其人，德不足以绥怀，威不足以慑服，甚至欺其远方无告，掎克残忍，使不得安其身，谓其蠢尔无知，颠倒是非，俾不得顺其性，既害其生又拂其性，虽良善懦弱之人，犹不免于动作，况素无教令而禀性强梁者⑤”这虽谈到了一些有关农民起义原因的表面现象，但仍未触及问题的本质。

①王臣：《平马平蛮碑》，见《粤西文载》卷四十五。

②王世贞：《吴中丞平岭西前后功记》，见《粤西文载》卷三五。

③张廷玉：《明史》卷三一七。

④于谦：《议相机抚捕蛮夷疏》，见《粤西文载》，卷五。

⑤王翱：《抚辑两广瑶壮疏》，见《粤西文载》卷五。

马克思主义认为，在阶级社会中，革命和革命战争是不可避免的。农民战争是农民阶级反抗地主统治的革命，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矛盾发展到外部对抗的形式。因此，要了解明代广西为什么爆发那样轰轰烈烈的各族人民大起义，只有深入探讨明代广西的社会矛盾，运用阶级分析这把金钥匙才能打开这个奥妙的门扉。

广西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素有“俚人半之，瑶壮三之，居民二之”的说法^①。明朝统治者因循唐宋以来的统治措施，在广西地区实行“流”、“土”并举的统治，即在左右江壮族聚居的地方，则由朝廷封其上层人物为各府、州、县的长官，称为“土官统治”；而其他民族杂居的地方，朝廷直接委派官吏统治，称为“流官统治”。据记载，明洪武九年（1376年），广西共设十一府、四十七州、五十三县及四个长官司，其中土府有三个、土州有三十八个、土县有八个长官司四个^②，其他均为流官统治的府、州、县。在这两种不同形式政权的统治下，社会矛盾复杂，阶级矛盾也各不相同。

土官统治地区的社会矛盾

土官制度是封建王朝实行“以夷制夷”政策的产物。早在一千多年前，李唐王朝为加强对广西少数民族的控制，便根据“以故俗治”的方针，在广西左右江和红水河流域的壮族地区，建立羁縻州，“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

①《世宗实录》，卷三一二。

②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一〇六。

袭。”北宋王朝为了进一步加强统治，又在唐代广西羁縻州地区健全和严密羁縻州县制度，即在州下设县、峒，“大者为州，小者为县，又小者为峒，推其雄者为首领^①”，委为知州、权知州、监州、知县、知峒等职；此外，还有同发遣、权发遣之属，皆谓之“主户”。这样，宋代的土司制度就比唐代更为健全。土官制度经过元代，到明朝更趋完备。

据记载，明代是广西土官的全盛时期。宣德间，仅左右江流域就有大小土官衙门四十九处。广西土官最多时，有知府四、知州三十三、州同知一、知县六、县丞一、主簿一、典史二、巡检司四十一、副巡检一百零二、吏目一，总计达一百九十多人。明王朝为了使各地土官按照自己的意图行事，还在一些地方采取“流官辅佐”的办法，“即府州正官皆以土人为之，而佐贰幕职参用流官。”这样一来，就进一步加强了中央政权对土官的控制，使土司制度较前代更为完善。

广西土官统治区主要在左右江地区，“右江所辖者，庆远境内羁縻州、县、长官司，及镇安府田州、向武、奉议、泗城、归顺诸州，安隆、上林二长官司，以至思恩九巡简司是也；左江所辖者，南宁境内羁縻诸州，及太平以南羁縻府、州、县皆是也^②”。

在土官统治下，其社会矛盾，主要有农民与土官的矛盾，土官与土官的矛盾；土官与流官的矛盾。前一矛盾是被统治阶级与统治阶级的矛盾，也是土官统治区的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后两种矛盾是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但有时也发展为土

①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一〇六。

②同①。

官区的主要矛盾。现在就让我们看看明代广西土官地区这些矛盾的斗争情况及其对广西少数民族起义的影响。

(一) 农民与土官的矛盾

由于土官制度既是政治制度，又是经济制度，因而土官的统治即是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相结合的统一体。在土官的统治下，其等级制度十分森严。土官是由封建王朝赐予政治经济特权的封建主。各级土官及其官族，均列入“主户”，属于统治阶级。而土官统治下的峒民皆称为“提陀”，是隶属于土官的农奴。土官及其官族，虽然没有朝廷拨给的俸禄，但他们却是土官地区的主宰者，俨然是一方的“土皇帝”。其统治下的土地完全属于土官所有，“地方水土，一并归附”，“尺寸土地，悉属官基”。土官除将部分“官田”（即知州的“养印田”和权知州以下的“荫免田”）留作为俸禄外，其余田地均“计口给民”，分配给所属的峒民耕种。峒民除了自己开垦的荒田荒地（即所谓“祖业口份田地”）外，从土官那里领得的土地，“不得典卖”，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峒民在领得“份地”后，即依附于土官，被牢牢地束缚在土地上，承受着土官对他们的种种残酷剥削。

(1) 劳役。峒民的劳役十分繁重，每年要用相当多的时间去为土官耕种官田。所服兵役、差役和各种杂役，也多如牛毛。

(2) 租税。峒民耕种“份田”，除了每年须向土官交纳谷物和实物租税外，还要向官族和土目等奉送棉花、苧麻、黄豆、蓝靛、辣椒、鸡、鸭、鸟、兽等物品，甚至连上山打柴也要交柴租；打猎要送猎物；打鱼要交鱼虾。峒民租税之重，实属罕见。

(3) 科派。土官对峒民的科派，十分繁重。凡土官承

袭和出巡。土官及其亲属的婚嫁、丧葬和喜庆等等，都规定要峒民纳若干两银或者实物。

在土官统治下，峒民不仅忍受着残酷的经济剥削而且忍受着残酷的政治压迫。土官对峒民可任意屠杀，所谓“生杀予夺，尽出其酋！”明代学者王士性在《广志绎》卷五中说：

“土州民既纳国税，又加纳本州赋税；既起兵调戍广西，又本州时与邻封战争杀戮；又土官有庆贺、有罪赎，皆摊土民赔之，稍不如意即杀而没其家。又刑罚不以理法，但随意而行，故土民之苦视流民百倍”。

在土官统治下的各族人民，过着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牛马般的生活。而少数土官、土族、土目，却凭着特殊的政治权力和占有的土地，搜刮民脂民膏，享受着天堂般的生活。他们住的是富丽堂皇的屋宇。明代旅行家徐霞客所见龙英土官衙门的情景是：“土官州廨北向，其门楼甚壮丽，二门与厅事亦雄整，不特南（宁）、太（平）诸官廨所无，即制府亦无此宏壮^①”。一个区区土官衙门，连堂堂制府官署都无法相比，其富丽就可想而知了。土官出入坐大轿，吃的是山珍海味，穿的是绫罗绸缎，“其女珠衣雀扇，火齐金灯，乍见讶为仙者”。

由于土官的残酷统治，致使峒民与土官的矛盾尖锐而激烈，人民的反抗斗争经常发生。如左江一带常出现土官“为土民逐驱弑逆^②”的事件，不少土官地区的峒民“多有逃去流官州县为兵者”。

①徐宏祖：《徐霞客游记》卷四上。

②王士性：《广志绎》卷五。

（二）土官与明王朝的矛盾

土官是封建王朝统治各少数民族人民的工具，而各级土官为了维护其本身的既得权利称霸一方，也需要以朝廷为靠山。我们从正统四年（1439年）庆远土官莫祜的奏章和朝廷的批覆就可以看到两者的依偎关系。莫土官在奏章中说：“愿授臣本州土官知府，流官总理府事，而臣专备蛮贼，务擒捕殄绝积年为害者。……如贼不除，地方不靖，乞究臣狂罔之罪”。明英宗看了这个效忠的奏章后，拍案叫好，立即下令广西总兵柳溥说：“以蛮攻蛮，古有成说。今莫祜所奏，意甚可嘉，彼果能效力，省我边费，朝廷岂惜一官，尔其酌之^①”。土官依附朝廷，朝廷利用土官，这是两者紧密勾结的原因。明代文人唐顺之站在明王朝的角度说：“夫土官之能用其众者，倚国家之力也。不然，肘腋姻党，皆勍敌矣”。还说：“土官富贵已极，自以为如天之福，势不敢有他望，又耽恋巢穴，非能为变。即使为变，及其萌芽，图之易也”，且“国家之力足以制土官^②”。可是，随着土官势力的发展，各地土官与明王朝的矛盾日益尖锐，甚至有达到朝廷难以制服的程度。

这一矛盾的产生，首先是因为土官的权位承袭是以缴纳国税、出兵作战和向朝廷进贡金、银、马匹及各种地方特产等义务为前提的。如按明洪武年间例，“土官三年朝觐进贡一次，……嘉靖元年，议入贡马，就彼变卖银两贮库^③”。而随着明王朝的政治日益腐败，财政危机的加深，皇室生活的更加奢侈，使土官的这些义务越来越繁重。

①张廷玉：《明史·广西土司传》。

②唐顺之：《都督沈紫江生墓碑》，见《粤西文载》卷七十四。

③汪森：《粤西丛载》卷二四。

其次，随着土官势力的壮大，土官的贪婪和扩张野心也越来越大。如隆庆、万历间，思恩土官，“种类日悍，蔑视汉官，不但军符不以时赴，即桀骜亦未易宰制，渐成尾大不掉之忧¹。”

再次，朝廷对土官采取利用、限制的方针。一方面，通过封官赐爵和赏赐绸缎锦彩的办法，拉拢土官为明王朝尽忠效劳；另一方面，又采取种种手段约束土官行为和限制土官势力的发展。如嘉靖七年（1528年），朝廷规定土官的世袭不仅要“勘验无碍”，而且“只令以官男孙各色就彼袭替，权管地方”。世袭的土官必需无限地忠于朝廷，“俟著功劳，然后授以冠带”，“俟功劳再著，然后授署职”；“俟功劳屡著，然后实授本职”。万历二十年（1592年）朝廷更明确规定：“土舍初袭，照旧小帽管事；三年后，若守法奉公，兵粮完足者给冠带；至六年九年，劳绩愈彰，渐次议加，署职实授。如有恣肆不检，仇邻构兵及钱粮兵马负欠逾期，追夺示罚²”。这样一来，土官从“小帽管事”到“署职实授”，需要经过长达十年左右的考验。此期间，土官必须尽忠效劳，否则就要被摘掉乌纱帽，以“追夺示罚”。朝廷除了在世袭期限和服义务上对土官加以限制外，还从活动范围上也对土官实行控制。如《土官承袭例》明文规定：土官的婚姻和往来，只限于本境的范围，“不许越省并与外夷交结往来³”。为了进一步削弱和限制土官的权力，明王朝从洪武初年开始，还普遍推行一种所谓“流官辅佐”的措施，即“其府州正官皆

1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第一四一卷，思恩府部汇考一。

2 汪森：《粤西丛载》卷二四。

3 同 2

以土人为之；而佐贰幕职参用流官^①”的办法，实行“土流并设”的制度。朝廷对土官如此严格的限制，势必引起土官与朝廷的矛盾。同时，随着“土流并设”制度的推行，朝廷派到地方的官员，都要想方设法向土官敲榨勒索。其时，“司礼者以两粤镇臣为市，两粤镇臣以海舶、土官为市，荐绅夺气，人人自恐^②”。这样，明代广西土官“贿赂交通，富及兼从^③”，已成风气。如宣德二年（1427年）南宁府一个小小的百户许善就接受土官赵暹贿赂的马十四、银百两^④。思明州同知陈遂一到思明，刚刚袭位的土官黄暘即“循故事，以金帛赠”^⑤。万历三十九年（1611年），岳和声出守庆远时，一下榻官邸，“南丹等州以腆金大币来贺，且曰：‘循往例也’^⑥”。如果土官不向流官行贿，或贿物贿金太少，流官即以“谋反”为名，指控土官。反之，只要土官行贿，即有罪恶，亦可安然无事。流官受贿和其任意处置土官的作法，也促使土官与明王朝矛盾的加深。张廷玉在《明史·胡世宁传》中说：“土官世袭，长吏率要贿，不时奏，以故诸酋怨叛”寥寥数语，切中时病。

为了进一步直接统治边疆少数民族，从明中叶开始，朝廷在土官地区推行“改土归流”的政策，即废除土府、州、县、峒的土官，改派流官直接统治。计明代广西先后改流的州县共有忻城、养利等十一个。这种改土归流的政策，触动

①丘浚：《广西众建土官议》载《粤西文载》卷五七。

②苏浚：《广西镇守内臣志》，载《粤西文载》卷十六。

③蒋冕：《陈公墓志铭》，载《广西通志·胜迹九》。

④张廷玉：《明史·广西土司二》。

⑤岳和声：《后骊鸾录》，载汪森《粤西丛载》卷四。